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DP/1992/L.19  
26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1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波罗的海国家和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活动

理事会,

忆及1992年2月14日第92/8号决定和1992年5月 日第92/ 号决定,

注意到第DP/1992/51号文件,

欢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受援国,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不应损害现行方案,

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相互作用的要求,

认识到需要保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域的工作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相

互补充，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国家的外地临时机构保证以其活动的实际要求为唯一的决定因素，

强调它重视联合国系统统一处理有关国家的办法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国家建立统一的机构，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需要对有关国家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适当反应，

1. 注意到署长打算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1993年)提出有关国家的国别方案；

2. 请署长与有关国家、其他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世界银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域的工作集中于它拥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3. 还请署长继续努力澄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每一有关国家的具体作用和相对优势；

4. 再请署长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等合作，早日达成协议，确保联合国系统统一对待有关国家并在这些国家建立统一的机构，包括共同的行政支助安排；

5. 请其他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基金的理事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1992年的会议上审议确保实施这种统一办法和统一建立机构的方式；

6. 请署长在1992-1993年期间，利用现有的方案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向有关国家提供业务支助，尤其是在方案拟订、国家能力建设和提供实际咨询等领域；

7. 授权署长本阶段在有关国家开设数量有限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和/或区域临时办事处；

8. 请署长在确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临时办事处的地点时，结合这一过渡时期有关国家的需要，优先考虑人均国民总产值相对水平最低、指示性规划数字和综合方案资源水平最高的国家；

9. 还请署长在开设办事处和/或提供业务支助时，遵循有创造性的，低成本高效益的办法；

10. 核可在例外情况下，一如第DP/1992/40号文件所规定的，在1992-1993年期间，从原来拨给1992-1993年核心预算的积累中拿出\$300万以下的款额，以使署长能够实施本决定第7段；

11. 促请署长与有关国家谈判费用分摊安排的问题，以使用东道国的捐款支付在某一国家产生的须用当地货币支付的全部费用；

12. 鼓励署长争取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持有的不可兑换货币和预算外资源等其他可列入方案的资源,补足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

13. 决定以署长提交的一份报告为基础,并根据按本决定第4和第5段所进行的审议,在1993年2月的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审查署长在执行本决定时所采取的临时行动和本决定第10段所载的预算数额大小。

XX XX XX XX XX